

桂林理工大学文件

桂理工研〔2012〕8号

关于印发《桂林理工大学关于工商管理硕士(MBA)、 旅游管理硕士(MTA)、非全日制工程硕士、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、研究生班 学费收入分配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桂林理工大学关于工商管理硕士(MBA)、旅游管理硕士(MTA)、非全日制工程硕士、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、研究生班学费收入分配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贯彻执行。

桂林理工大学

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

主题词：研究生班 学费收入 管理办法 通知

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2年6月13日印发

校对：闭建红

录入：杨微梅

（网络传输）

桂林理工大学关于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、旅游管理硕士（MTA）、非全日制工程硕士、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、研究生班学费收入分配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收入行为，加强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、旅游管理硕士（MTA）、非全日制工程硕士、研究生班学费收入的管理，理顺学校、学院与部门之间的关系，进一步调动各相关单位办学的积极性，根据学校财务管理要求，并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学费收入分配办法

（一）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、旅游管理硕士（MTA）学费收入分配办法

1、学费收入的 42% 上缴学校；

2、学费收入的 2% 由研究生处用于生源录取，数据上报，电子摄像的组织，教学质量检查，相关证件、证书的审核、报批及办理等管理费用的支出；

3、学费收入的 46% 用于教学单位办学成本、结余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转入奖福基金用于福利分配；

4、学费收入的 10% 专项用于教学单位学科建设；

5、MBA 从 2013 年起执行此办法。

（二）各学院承办本单位所属专业非全日制工程硕士、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、研究生班学费收入分配办法

1、学费收入的 25% 上缴学校；

2、学费收入的 3% 用于研究生处水平考核、资格认定及录取，

学籍管理与注册，培养方案的制定、审核、报批及监督实施，统一考试的组织，教学质量检查、相关证书的审核、报批等管理支出；

3、学费收入的 72%用于教学单位办学成本、上交区教育局办班质量评审费；招生信息费、学科建设、结余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转入奖福基金用于福利分配。

（三）继续教育学院承办在职研究生班、非全日制工程硕士班学费收入分配办法

为充分利用学校办学资源，充分发挥继续教育学院在广西区内开拓办学市场的优势，继续教育学院向研究生处申请可在桂林市外组织承办在职研究生班、非全日制工程硕士班办学业务。

1、学费收入的 25%上缴学校；

2、学费收入的 3%用于研究生处水平考核、资格认定及录取，学籍管理与注册，培养方案的制定、审核、报批及监督实施，统一考试的组织，教学质量检查、相关证书的审核、报批等管理支出；

3、剩余部分由继续教育学院与所属专业相应的学院协商分配。

二、学费收入管理

1、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、旅游管理硕士（MTA）、非全日制工程硕士、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、研究生班学费收费标准应报学校审批及备案。

2、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、旅游管理硕士（MTA）、非全日制工程硕士、同等学力申请学位、研究生班学员纳入学校学费管理系统统一管理。财务处根据研究生处提供的新生信息及收费标

准录入学费管理系统，并根据确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学杂费。学员毕业、退学应到财务处办理核销手续。

3、各办学单位负责学员的学费催缴。校内办班学员应统一到财务处办理缴费手续。校外办班由各办学单位领用收费票据代收学费。代收学费应及时上缴学校，并核销领用的收费票据。

4、研究生处商财务处每年根据实际收到的学费，按照本“学费收入分配管理办法”进行学费收入分配和划拨。

三、其他

1、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和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2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